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100年4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09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6月0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0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5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積極從事實務與學術研究且具優異成果或表現之專任教師，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於年度預算額度內依比序比例核給。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表現包括：專業技術精進、展演、參加競賽、學術專書著作、發明專利、學術研究。

第四條 每人每年申請獎勵之著作、競賽、展演或創作，需冠上本校校名，每人每年以二件為上限。

第五條 獎勵專業技術精進：

一、取得教學相關專業技師資格或相當等級專業技能，發給獎勵金上限一萬元。

二、取得教學相關甲級技術士資格或相當等級專業技能，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

第六條 獎勵展演、參加競賽與學術專書著作：

一、受邀參加國際性且具專業審查機制之展演，發給獎勵金最高上限一萬五千元。

二、參加國際性之競賽，獲金（或等同）獎者，發給獎勵金上限二萬元；獲銀獎者，發給獎勵金上限一萬元；獲銅獎者，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

三、出版教學相關且經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著作(比照教師資格審查標準)，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

四、於國內辦理個人公開展演，發給獎勵金上限五千元。

第七條 嘉獎勵取得專利：

- 一、取得發明專利，發給獎勵金每件上限一萬五千元整。
- 二、取得新型專利，發給獎勵金每件上限五千元整。
- 三、取得設計專利，發給獎勵金每件上限五千元整。

上述專利係指經由本校核准辦理以本校為專利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主管機關審定核給專利權者。

第八條 嘉獎學術研究：

一、發表於 SCI、SSCI、AHCI 三種索引之國際期刊著作，按該期刊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敘獎，標準如下：

- (一) 最佳排名 $\leq 20\%$ ，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上限一萬五千元。
- (二) $20\% < \text{最佳排名} \leq 50\%$ ，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上限一萬元。
- (三) $50\% < \text{最佳排名}$ ，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上限五千元。

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檢附刊出當年度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提供所屬領域期刊之影響係數排行表或同等級之依據，作為審查之根據。

二、發表於 EI、TSCI、TCI-HSS 、ABI 四種索引之期刊著作，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上限五千元。

第九條 前述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獎勵成果，以獎勵未獲校內或校外其他單位獎勵或出國報告之經費補助者，每件作品以申請一份獎金為限。並為創作(展演、獲獎)主持人或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十條 獲得獎勵之著作、競賽、展演或創作、專業技術等，若事後發現有抄襲、作偽等情事，經查屬實者，除須繳回獎勵金外，往後不得提出獎勵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各項獎勵申請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凡未於研究發展處登錄及提供完整資料者均不予獎助；申請人需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備妥文件提出申請，申請獎勵之成果有效日期以二年內為限，逾期或資料不完備者恕不受理。

第十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成果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得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